

房屋價格合計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屬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但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得扣除額度以新台幣四百萬元為限」等排富條款限制，然目前公告土地現值每三年調整一次，致使部分原有領取資格者，將因公告土地現值調漲而受排富條款影響，進而喪失領取資格，即達一萬八千人左右。如此顯然已違背當初政府將補助非富有階層之老年族群之原意，也有違民眾對政府的信賴原則。爰此，本席等要求行政院立即檢討，並針對土地公告現值上漲而喪失老人年金請領資格的民眾進行補救措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四案：

本院委員姚文智、林世嘉、吳育仁、許智傑、江惠貞、尤美女等 17 人，鑑於現行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與第二項第二款明定老年基本保障年金領取資格受「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格合計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屬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但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得扣除額度以新台幣四百萬元為限」等排富條款限制，然目前公告土地現值每三年調整一次，致使部分原有領取資格者，將因公告土地現值調漲而受排富條款影響，進而喪失領取資格。如此顯然已違背當初政府將補助非富有階層之老年族群之原意，也有違民眾對政府的信賴原則。爰此，本席等要求行政院立即檢討，並針對土地公告現值上漲而喪失老人年金請領資格的民眾進行補救措施。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並不代表當事人，也就是老年基本保障年金領取人其收入有所增加，因此不應被視為本法之排富對象，致使喪失領取資格。

二、老年基本保障年金設置之初衷，即為照顧非富有階層之老年人口，其「保障」之意，即帶有政府將以津貼形式補助領取人直至過世為止之承諾，若日後因公告土地現值調整，而片面取消領取人之資格，將有違本年金「保障」之承諾，亦將損及人民對政府之信賴。

三、根據勞保局的統計，今年因為土地上漲而遭到取消老人年金的民眾，高達一萬八千人，其中又以台北市為最多。

提案人：姚文智	林世嘉	吳育仁	許智傑	江惠貞
尤美女				
連署人：楊麗環	趙天麟	鄭天財	林正二	黃文玲
廖國棟	魏明谷	許忠信	陳其邁	紀國棟
邱志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五案，請提案人馬委員文君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馬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以處理。

進行第三十六案，請提案人孔委員文吉說明提案旨趣。

孔委員文吉：（17 時 3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4 人，鑑於台中市和平區梨山村松茂、新佳陽部落因屬高敏感的潛在地滑區，自九二一大地震後，發現該部落有崩積層極度不穩定的情形。建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動協調並督促台中市政府整合松茂、新佳陽部落族人

意見並研擬安全評估規劃報告，有危險之虞時不排除安排該部落臨時安置，並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積極與地方政府聯繫，針對亟需遷村及全省安全堪虞之部落，加速部落安全評估調查與辦理進度，及早建立安全家園，以保障該部落族人生命、財產之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六案：

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4 人，鑒於台中市和平區梨山村松茂、新佳陽部落因屬高敏感的潛在地滑區，自九二一大地震後，台中市政府每年委外勘查大梨山地層，發現該部落有崩積層極度不穩定的情形，地層亦有逐年下滑的現象，經初步認定部落有潛在危險，必須作遷村規劃。建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動協調並督促台中市政府整合松茂、新佳陽部落族人意見並研擬安全評估規劃報告，有危險之虞時不排除安排該部落臨時安置，並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積極與地方政府聯繫，針對亟需遷村及全省安全堪虞之部落，加速部落安全評估調查與辦理進度，及早建立安全家園，以保障該部落族人生命、財產之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台中市和平區松茂、新佳陽部落本屬高敏感的潛在地滑區，自九二一大地震後，造成該部落崩積層極度不穩定的情形，地層亦有逐年下滑的現象。根據台中市和平區公所的調查，松茂及新佳陽 2 部落共 138 戶、320 人，松茂部落的房屋每年下滑 42 公分，而新佳陽部落地層下滑則是每年以 22 公分的速度移動，每遇到颱風或是豪雨來襲，松茂及新佳陽 2 部落的居民就必須先行撤離，造成該部落族人生活上的不便與生命、財產安危。

二、行政院江副院長宜樺於今（101）年 4 月 1 日訪視台中市和平區松茂部落、新佳陽部落，並在聽取部落居民訴求後，指示主管機關台中市政府先整合居民意見與安全評估規劃報告，並請行政院原民會主動協調地方政府及相關部會解決族人訴求，並責成行政院研考會必須將相關問題一一記載下來，轉請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研處解決方案，並列入追蹤列管。

三、爰此，憲法對人民生存權的保障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五條：「政府應建立原住民族地區天然災害防護及善後制度，並劃設天然災害防護優先區，保障原住民族生命財產安全。」之精神。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積極與地方政府聯繫，針對全省安全堪虞與亟需遷村之部落，加速部落安全評估調查與辦理進度，及早建立安全家園，以保障該部落族人生命、財產之安全。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吳育昇 廖正井 羅明才 江惠貞 林正二
吳育仁 陳碧涵 蔣乃辛 簡東明 江啟臣
張嘉郡 馬文君 鄭天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七案，請提案人張委員曉風說明提案旨趣。

張委員曉風：（17 時 3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張曉風、陳其邁、田秋堇、邱文彥、林淑